

#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

10840-013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廣研發成果、促進專利申請與實務製作，培植教師之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拓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交流，以提昇本校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須以本校名義親自參加，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學年國內與國外參展各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參展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且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或參展作品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五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 (三) 已參展之作品，不得再次申請發明展之補助。
- (四) 本補助適用於國內、國外至少十個國家以上參展或競賽之官方舉辦國際發明展。
- (五) 參加外國國際發明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作品，應向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列席報告。
- (六) 申請教師得製作實體或模型樣品提供專技委員會審查。
- (七) 為提高得獎率，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得邀請相關專家輔導作品參展，申請教師有義務配合辦理。

三、得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分成三類，優先順序如下：

- (一)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二)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 (三) 其他知名之官方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

四、本校教師本人親自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國際發明展得向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首日前四十五天為原則；申請補助出國參展者，並須先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金牌或銀牌，或經專技委員會認定具有奪金牌等級者。若參加國外國際發明展人數超過年度預算，則得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得獎排序或專技委員會審定排序之。獲專技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於國際發明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須同一會計年度內）出席報告書（含參賽心得與照片等），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實體展示補助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線上展示僅補助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最高補助總金額如下表：

發明展名稱	教師親自實體參加	線上參加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補助全額費用	補助報名費用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最高補助為限十萬元	補助報名費用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最高補助為限八萬元	補助報名費用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	最高補助為限五萬元	補助報名費用

五、本校專任教師要提出參賽獲獎獎勵金申請，必須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以本校名義親自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獲專技委員會認定具有奪金牌等級者，其獎勵金申請等級以金牌等級以上為限。每學年國內國外各獎勵一次為限，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金額依參賽獲獎等級而定，獎勵金額如下表：

發明展名稱	獎牌	獎勵金-教師親自實體參加	獎勵金-線上參加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鉑金獎	四萬元	二萬四千元
	金牌獎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銀牌獎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銅牌獎	兩萬元	一萬二千元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金牌獎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銀牌獎	兩萬元	一萬二千元
	銅牌獎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	金牌獎	兩萬元	一萬二千元
	銀牌獎	一萬元	六千元
	銅牌獎	五千元	三千元

- 六、每學年補助與獎勵每位老師總金額的上限為十萬元，依研發處當學年預算核定。
- 七、補助參展所獲得之獎狀及獎牌須留置學校供永久展示，以提高學校知名度。得獎之老師與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展出作品及協助解說。
- 八、研發處須每年定期追蹤獲補助與獎勵之案件，確認後續研發成果之應用與成效。
- 九、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